射洪市某酒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案

2026年1月29日，射洪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，依据“春雷行动”部署对辖区娱乐场所开展执法检查，在射洪市某酒吧，现场发现2名饮酒的疑似未成年人，经警务通核实为14岁刘某、15岁唐某。该酒吧作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，未履行身份查验义务，擅自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并允许其饮酒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2月12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和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该案的查处，一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防线，传递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强力震慑辖区娱乐场所；二是倒逼行业合规经营，推动经营者健全管理制度、严格落实身份核验流程；三是提升公众法律认知，助力形成“六位一体”未成年人保护合力，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的市场环境。